

附件 3

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

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		政治面貌	
准考证号				本科毕业学校		本科专业	
复试学院		专业代码		复试专业名称			
何时、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							
考生所在单位政审意见(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工作学习态度、职业道德、遵纪守法等方面,其中必须注明是否参加过法轮功等邪教组织、是否有宗教信仰):							
审查结果		审查人签名:		盖章	年	月	日
招生学院政审意见:							
审查结果		复试审查人签名:		盖章	年	月	日
备注:							

说明: 1. 应届生由考生就读学校所在院系的党组织盖章; 历届生由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街道等盖党章。
2. 审查结果填合格、不合格。